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问询函的回复



签署日期：二零一七年二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京电子”、“公司”、“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收到贵部《关于对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12 号）。公司现根据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解释，具体内容如下：

一、预案披露，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复大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大医疗“或”标的公司“）的预估值为 79,036.81 万元，账面净资产值（未经审计）为 26,767.13 万元，预估增值约 195.28%。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负有继续实施既定利润分配方案的义务。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合并报表口径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交易对方享有，在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后的十个年度内（含股权交割日当年）分十期实施，其中前九个年度每年分配 1,000 万，剩余在第十个年度分配。请对以下问题进行补充披露：

（一）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

（二）考虑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影响，重新计算标的公司预估增值率，并说明预估值与账面净值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以及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三）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对本次交易合并日会计处理及利润分配期间会计处理的具体影响。

（四）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对上市公司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在重大风险提示中充分披露。

回复：

（一）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

1、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约为 13,170.86 万元（未经

审计），标的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约为 2,829.42 万元（未经审计）。

2、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约为 13,170.86 万元（未经审计），标的公司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约为 2,829.42 万元（未经审计）。

经核查，审计机构认为：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约为 13,170.86 万元（未经审计），标的公司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约为 2,829.42 万元（未经审计）。

3、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基本情况/（六）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1、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二）考虑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影响，重新计算标的公司预估增值率，并说明预估值与账面净值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以及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1、考虑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影响，重新计算标的公司预估增值率

标的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净资产额为 26,767.13 万元（未经审计），未分配利润为 13,170.86 万元（未经审计）；标的公司母公司报表净资产额为 16,425.68 万元（未经审计），未分配利润为 2,829.42 万元。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合并报表中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交易对方享有，则后续应由复大医疗的子公司将其截至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分配至母公司，并在母公司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后作为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考虑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后，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子公司未分配利润将增加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8,530.25 万元，加上母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 2,829.42 万元，合计 11,359.67 万元均作为拟分配利润。考虑上述前提下，标的公司净资产额将为 15,407.46 万元，目前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79,036.81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412.98%。

2、预估值与账面净资产值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收益法评估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标的公司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评价标的公司的价值，而非仅仅体现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各项独立资产价值，因此，收益法项下的预估值结果与账面净资产值存在差异。

而考虑到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所在行业后续市场空间，以及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市场地位等因素，预估值与账面净资产值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首先，医疗健康产业作为一个与居民生命和健康息息相关的领域，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老龄化程度的加剧、群众医疗卫生意识和消费能力的提高，以及医疗保障制度的逐步完善，将迎来持续广阔的发展空间。

其次，复大医疗下属复大肿瘤医院作为具有一定影响力和代表性的民营肿瘤专科医院，具有较为丰富的技术与经验，技术实力和竞争优势较为显著。经过多年的发展，复大肿瘤医院业已发展成为业内少数具有一定业界影响力的民营肿瘤专科医院之一。复大医疗除具备相应的有形资产和可辨认无形资产，也拥有包括管理团队、研发团队、销售网络、运营经验等不可辨认的无形资产。收益法结果从标的公司的未来获利角度考虑，反映了其拥有的包括不可辨认无形资产在内的企业整体综合获利能力，而账面净资产则未包括上述资产。

综上，未来预期获利能力是标的公司企业价值的核心所在，从未来预期收益折现途径求取的企业价值，便于为投资者进行投资预期和判断提供价值参考，故评估机构最终确定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预估结论，该预估值与账面净值存在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3、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79,036.81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交易标的的拟作价 79,000 万元。本次交易评估定价具有合理性，理由如下：

①本次交易评估方法的选取具有合理性

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收益法结果能从标的公司的未来获利角度考虑，反

映了其拥有的包括不可辨认无形资产在内的企业整体综合获利能力，本次交易评估方法的选取具有合理性，具体阐述参见本回复第一题“（二）考虑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影响，重新计算标的公司预估增值率，并说明预估值与账面净值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以及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的公允性/2、预估值与账面净值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回复。

②本次评估预估值是标的公司未来预期获利能力的合理体现

在肿瘤市场和血液制品行业存在广阔发展空间背景下，标的公司通过自身差异化竞争优势，已在行业内树立起良好的品牌效应和市场口碑。后续标的公司将加大力度进行业务拓展，深耕“医疗+药品”两大业务，本次评估预估值是标的公司未来预期获利能力的合理体现。具体阐述参见本回复第七题“（一）承诺业绩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回复。

③对比分析

A. 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分析

根据复大医疗所处行业，将本次交易作价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对比分析如下：

类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A 股上市公司	300015.SZ	爱尔眼科	48.21	11.40
A 股上市公司	600763.SH	通策医疗	65.17	11.37
平均值			56.69	11.39
复大医疗			25.51	5.13

注 1：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注 2：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可比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当日总股本/（2016 年度三季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4/3）；

注 3：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可比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2016 年 9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

注 4：复大医疗市盈率=本次交易作价/2016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未经审计）；

注 5：复大医疗市净率=本次交易作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未经审计）-应付股利]；应付股利=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复大医药未分配利润×90%

从上表可看出，根据本次交易作价计算，复大医疗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指标。

B. 可比案例分析

根据复大医疗所处行业，选取了近年来中国 A 股市场中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与复大医疗具有一定可比性的并购案例，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进一步分析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100%股权对应交易价格	评估基准日当年或前年净利润	承诺期第1年净利润	承诺期第2年净利润	承诺期第3年净利润	承诺期内平均净利润	评估基准日当年或前年净利润对应市盈率	承诺期内平均市盈率	评估基准日净资产	评估基准日市净率
常宝股份	什邡二院 100%股权	2016. 8. 31	22, 800	22, 800	840	1, 785	2, 425	2, 975	2, 395	27. 16	9. 52	9, 288	2. 45
常宝股份	洋河人民医院 90%股权	2016. 8. 31	35, 100	39, 000	-2, 359	2, 085	3, 385	3, 840	3, 103	-	12. 57	37, 947	1. 03
常宝股份	瑞高投资 100%股权	2016. 8. 31	41, 313	41, 313	363	4, 830	5, 665	5, 970	5, 488	113. 75	7. 53	1, 495	27. 64
三星医疗	明州医院 100%股权	2014. 12. 31	80, 000	80, 000	1, 063	6, 000	7, 500	9, 375	7, 625	75. 27	10. 49	26, 639	3. 00
华邦健康	瑞士生物 69. 84%的股权	2014. 12. 31	20, 952	30, 000	776	1, 500	1, 950	2, 535	1, 995	38. 65	15. 04	5, 084	5. 90
平均值			-	-	-	-	-	-	-	63. 71	11. 03	-	8. 00
中京电子	复大医疗 100%股权	2016. 12. 31	79, 000	79, 000	3, 096	3, 800	5, 200	6, 800	5, 267	25. 51	15. 00	15, 407	5. 13

注 1：由于常宝股份收购什邡二院 100%股权、洋河人民医院 90%股权、瑞高投资 100%股权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故选用评估基准日前一会计年度净利润计算对应市盈率。三星医疗收购明州医院 100%股权，华邦健康收购瑞士生物 69.84%的股权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故选取评估基准日当年度净利润计算对应市盈率；

注 2：复大医疗评估基准日净资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未经审计）-应付股利；应付股利=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复大医药未分配利润×90%

如上表，以评估基准日当年或前年净利润口径计算的市盈率进行比较，复大医疗市盈率为 25.51 倍，显著低于可比案例平均水平 63.71 倍；以承诺期平均净利润口径计算的市盈率进行比较，复大医疗市盈率为 15.00 倍，可比案例市盈率范围为 7.53 至 15.04 倍，复大医疗市盈率处于合理范围；以评估基准日市净率进行比较，复大医疗市净率为 5.13 倍，低于可比案例平均水平 8.00 倍。因此，总体来看，本次交易定价合理。

4、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考虑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影响，标的公司预估增值率为 412.98%，预估值与账面净值差异原因合理，本次交易定价合理。

经核查，审计机构认为：考虑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影响，标的公司预估增值率为 412.98%，预估值与账面净值差异原因合理，本次交易定价合理。

5、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三、标的公司的预估值/（三）本次交易定价分析”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并在重组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四）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和商誉减值风险”和“第七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四）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和商誉减值风险”中补充披露了“考虑利润分配方案的影响后重新计算的标的公司预估增值率”。

（三）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对本次交易合并日会计处理及利润分配期间会计处理的具体影响

1、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对本次交易合并日会计处理及利润分配期间会计处理的具体影响

利润分配决议当日会计处理如下：

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11,359.67 万元

贷：应付股利 1,000 万元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359.67 万元

第 1 个会计年度—第 8 个会计年度期间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付股利 1,000 万元

贷：银行存款 1,000 万元

借：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 万元

贷：应付股利 1,000 万元

第 9 个会计年度期间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付股利 1,000 万元

贷：银行存款 1,000 万元

借：其他非流动负债 2,359.67 万元

贷：应付股利 2,359.67 万元

第 10 个会计年度期间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付股利 2,359.67 万元

贷：银行存款 2,359.67 万元

2、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在本次交易合并日和利润分配期间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审计机构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在本次交易合并日和利润分配期间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九、本次交易完成后，复大医疗仍负有继续实施既定利润分配方案的义务”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四）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对上市公司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1、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对上市公司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本次拟向交易对方分配的系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系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前的经营成果的体现，且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已充分考虑该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故标的公

司股权交割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最大程度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减少上述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事项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不良影响，保障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利益，本次交易约定该等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分十年实施分配，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但标的公司仍负有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向复大医疗本次交易前的原股东支付利润分配款的义务，该事项已在重组预案“重大事项提示”章节予以单独提示，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审计机构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中京电子与复大医疗及其全体股东在《资产购买协议》中达成的关于复大医疗评估基准日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交易对方享有的相关约定，系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商业安排，该约定未违反《重组办法》的强制性规定，且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属于合同无效的情形。此外，《资产购买协议》业经中京电子董事会和复大医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协议中关于评估基准日前复大医疗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

3、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九、本次交易完成后，复大医疗仍负有继续实施既定利润分配方案的义务”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二、请补充披露目前肿瘤治疗的常规技术和标的公司目前使用的主要治疗技术、该项技术在业内的地位以及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或经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回复：

（一）肿瘤治疗的常规技术

根据万德森主编科学出版社出版的《临床肿瘤学》（第三版），目前，肿瘤治疗常规技术为肿瘤外科手术、肿瘤内科治疗（以下简称“化疗”）、肿瘤放射治疗三大常用治疗手段。肿瘤外科手术无疑是肿瘤治疗的重要组成部分；肿瘤化疗的治疗手段也随着细胞毒性药物、分子靶向药物等不断涌现逐渐在肿瘤治疗领域奠定基础；放疗属于肿瘤局部治疗，通常与其他治疗方式联合应用，从而提高疗效，改善患者的生存质量。

《临床肿瘤学》（第三版）亦记载，考虑到中晚期恶性肿瘤患者单纯施以手术、放疗、化疗等常用治疗方法，一般疗效欠佳，通常采用综合治疗方案。除了上述三大治疗技术之外，肿瘤治疗还可采用中医治疗、激光治疗、肿瘤微创介入治疗、肿瘤生物治疗、热疗、微波及超声治疗等方法，针对不同肿瘤的情况，制订个性化治疗方案。

（二）标的公司使用的主要治疗技术及该项技术在业内的地位

复大肿瘤医院除采用手术、化疗、放疗等常规手段外，大量运用氩氦刀冷冻消融治疗、纳米刀技术、血管介入治疗等肿瘤微创介入治疗手段，并结合中医治疗、激光治疗等多种手段，根据肿瘤患者自身的身体状况、肿瘤的病理类型、病期及发展趋势、治疗耐受能力等，为肿瘤患者提供综合性的肿瘤治疗服务，以尽可能帮助肿瘤患者延长生存时间、提高患者生存质量。

复大肿瘤医院肿瘤治疗服务的常用特色技术及其特点如下：

1、氩氦刀冷冻消融治疗

氩氦刀冷冻消融治疗技术的原理是通过组织细胞急冻急升温的方法实现对肿瘤细胞的灭活。冷冻消融后留在原位的死亡肿瘤组织，可作为抗原，激发人体的抗肿瘤免疫反应，通过人体自身的免疫系统清除癌细胞，适用于绝大部分实质性肿瘤的治疗。

氩氦刀冷冻消融治疗技术已经被列入美国 NCCN（美国国立综合癌症网络每年发布的各种恶性肿瘤临床实践指南，得到了全球临床医师的认可和遵循）的非小细胞肺癌、肝癌等治疗指南。相对射频消融技术等其他消融技术，氩氦刀冷冻

消融治疗技术开展较少，应用普及较晚，主要是由于其治疗技术水平要求较高、设备使用较为复杂，医生操作难度较大。但根据公开的学术研究文献，氩氦刀冷冻消融技术探针口径微小，对人体创伤较小，对病人的侵害和毒副作用较小、出血较少，治疗后病人恢复快。相比常规手术，冷冻消融治疗既能清除局部肿瘤，肿瘤细胞冻融后的产物，又能作为特异性抗原激发人体的抗肿瘤免疫功能，有助于提高病人生活质量，延长患者生存期，在部分不具有手术指征的中晚期肿瘤患者的治疗上具有很好的效果。

复大肿瘤医院跟踪国际前沿治疗技术，率先引进使用氩氦刀冷冻消融治疗技术、纳米刀治疗技术等治疗技术，在上述实施难度较高的微创手术方面拥有丰富的治疗经验，在以上方法的学术研究和临床应用领域均拥有了较为明显的优势，被国际冷冻学会认定为“亚太地区冷冻治疗培训中心”。复大肿瘤医院总院长徐克成与执行院长牛立志于 2007 年荣获国际冷冻学会颁发的世界冷冻治疗特别贡献奖；总院长徐克成于 2008 年荣获日本低温医学会第 35 届年会金奖，于 2013 年当选为第十七届国际冷冻治疗学会主席；执行院长牛立志于 2009 年荣获日本低温医学会第 36 届年会主席奖，于 2016 年当选为中国抗癌协会肿瘤微创治疗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

2、血管介入治疗简介

肿瘤生长依赖血管供应氧气和营养，消除血管的营养供应，可有效抑制肿瘤生长、扩散。通过向支配肿瘤的动脉内注入栓塞剂和化疗药物，一方面可使肿瘤血管栓塞、消失，另一方面可提高化疗药物在肿瘤内浓度，而肿瘤外部人体的化疗药物含量相对较低，产生的副作用相对较小，对病人生活质量的影响较小。

对于外科手术不能切除的肿瘤，可以用血管介入治疗进行姑息治疗；也可通过灌注抗癌药物后，使肿瘤缩小再行外科手术切除；还可用于肿瘤切除术后患者进行预防复发的动脉内灌注化疗。

血管介入治疗适用于肝癌、肺癌、胃肠癌、胰腺癌、肾癌、鼻咽癌、头颈部肿瘤、膀胱癌、卵巢癌、子宫肌瘤等多种实体肿瘤。

3、纳米刀治疗简介

根据公开的学术研究文献，纳米刀的原理是通过电极探针释放微秒级的高压脉冲击穿肿瘤细胞的细胞膜上形成纳米级不可逆的微穿孔，造成肿瘤细胞凋亡瓦解，凋亡后的肿瘤细胞因为抗原暴露而被人体的免疫细胞吞噬，所在区域逐渐被正常组织取代，从而恢复正常机能，与其他消融技术相比，纳米刀具有消融时间短、治疗边界清晰、治疗区域可恢复正常功能等优势，是一种适用范围较广，使用效果好的新型肿瘤治疗技术。

纳米刀技术于 2011 年 10 月获美国 FDA 批准应用于临床，我国于 2015 年 6 月批准该技术用于治疗肿瘤，复大肿瘤医院对纳米刀在治疗肿瘤上的应用处于国内前沿地位，执行院长牛立志博士于 2016 年当选为全国第一届纳米刀肿瘤消融协作、培训组专家成员。

4、粒子植入疗法

粒子植入疗法是一种局部植入放射粒子的近距离疗法，通过将能够放射出短射程的放射线的碘 125 粒子植入肿瘤块内及其附近，可对肿瘤组织实行持续近距离治疗，达到清除肿瘤组织的目的。该技术系局部照射，不会对全身进行照射，毒副作用较小，常与氩氦刀冷冻消融治疗联合使用。

5、各项技术的行业地位

由于不同肿瘤治疗技术的适用症状与适用情形均有所不同，且实际治疗中，不同病人间的病情差异较大，需要综合多种方法为患者提供综合治疗，除公认的手术、放疗和化疗三大常用治疗技术外，其他多种技术虽均是被列入《临床肿瘤学》教材的肿瘤治疗技术，但鉴于肿瘤疾病的特殊性，通常难以简单通过肿瘤病人生存率、治愈率得出评价不同治疗方法的优劣势。作为评估各类方法的替代方式，学术上常会使用论文发表数目作为评价某一领域或者方法是否热门或者前沿方法的重要依据。通过在 Pubmed、中国知网等国内外核心文献数据库检索相关主题词，统计标的公司主要特色技术的相关文献数如下：

单位：篇

项目	Pubmed	中国知网
癌症血管介入治疗	2,779	6,014
氩氦刀冷冻治疗	13,385	1,346
纳米刀消融治疗	573	110

放射性粒子植入治疗	449	2,995
立体定向放疗	15,064	3,948

其中，立体定向放疗（stereotactic radiosurgery system, SRS）是目前最常用的放疗技术之一，属于三大常用肿瘤治疗技术，包括伽马刀等技术都属于该技术，可作为技术地位的参照。由上表可知，除纳米消融技术开展时间较晚，相关文献较少，放射性粒子植入治疗相关研究相对较少外，血管介入治疗与氩氦刀冷冻治疗都属于重要肿瘤治疗技术。

（三）相关医疗技术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或经过相关主管机关批准

1、标的公司相应资质

复大肿瘤医院目前开展的医疗服务均已取得所需要的相应资质，其相关业务许可、经营资质情况及其具体法规依据如下：

序号	许可证名称	许可对象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具体法规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75207732644010517A5142）	复大肿瘤医院	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妇科专业（限门诊）/儿科（限门诊）/眼科（限门诊）/耳鼻咽喉科（限门诊）/口腔科（限门诊）/皮肤科（限门诊）/肿瘤科/康复医学科（限门诊）/临终关怀科/麻醉科/疼痛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核医学专业/中医科（限门诊）/中西医结合科（限门诊）	广东省卫生厅	2028/3/19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	《放射诊疗许可证》（粤卫放证字（2011）第00148号）	复大肿瘤医院	许可项目为核医学、介入放射学、X射线影像诊断	广东省卫计委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3	《辐射安全许可证》（粤环辐证00616）	天河院区	使用II、III类射线装置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7/4/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
4	《辐射安全许可证》（粤环辐证01327）	海珠院区	使用II、III类射线装置、V类放射源（总活度属IV类密封源）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8/12/10	

序号	许可证名称	许可对象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具体法规
						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5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粤)放药用字第16-052号	海珠院区	二类, 肿瘤外科	广东省食药监局	2021/4/4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6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乙类)(192021125)	天河院区	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MRI)	广东省卫生厅	-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
7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乙类)(192011502)	天河院区	X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CT)	广东省卫生厅	-	
8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乙类)(192011525)	天河院区	X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CT)	广东省卫生厅	-	
9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乙类)(192031112)	天河院区	800毫安以上数字减影血管造影X线机(DSA)	广东省卫生厅	-	
10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乙类)(192031240)	海珠院区	800毫安以上数字减影血管造影X线机(DSA)	广东省卫计委	-	
11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乙类)(192011339)	海珠院区	X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	广东省卫生厅	-	
12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乙类)(192011827)	海珠院区	X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CT)	广东省卫生厅	-	
13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复大肿瘤医院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	广州市卫计委	2018/1/8	
14	《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许可证》	复大肿瘤医院	终止妊娠手术	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局	2017/1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15	JCI 认证	复大肿瘤	-	国际医疗卫生机构认证	2017/3/20	《JCI 医院评审标准》

序号	许可证名称	许可对象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具体法规
		医院		联合委员会		

2、标的公司相关医疗技术获主管机关备案批准情况

根据《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医政发〔2009〕1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取消第三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准入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5〕7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粤府〔2015〕86号）、《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科室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的通知》（粤卫函〔2016〕551号）及《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2015版），标的公司正在使用的医疗技术中，只有以下限制类医疗技术需要经过相关主管机关批准，备案机关为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一、安全性、有效性确切，但是技术难度大、风险高，对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和人员技术水平有较高要求，需要限定条件的医疗技术。如：造血干细胞（包括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治疗血液系统疾病技术，质子、重离子加速器放射治疗技术，放射性粒子植入治疗技术（包括口腔颌面部恶性肿瘤放射性粒子植入治疗技术），肿瘤深部热疗和全身热疗技术，肿瘤消融治疗技术，心室辅助装置应用技术，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术，口腔颌面部肿瘤颅颌联合根治术，人工智能辅助诊断、治疗技术等。

二、存在重大伦理风险或使用稀缺资源，需要严格管理的医疗技术。如：同种胰岛移植治疗糖尿病技术，同种异体组织移植治疗技术（仅限于角膜、骨、软骨、皮肤移植治疗技术），性别重置技术等。”

标的公司主要使用的治疗技术中，放射性粒子植入治疗技术、以冷冻消融技术、纳米刀技术为主的肿瘤消融治疗技术等均属于第一类“安全性、有效性确切，但是技术难度大、风险高，对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和人员技术水平有较高要求，需要限定条件的医疗技术”的限制类医疗技术。

经登陆卫计委下属广东省医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标的公司医疗技术备案情况，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医疗人员已进行备案的医疗技术如下：

序号	医疗技术名称
----	--------

序号	医疗技术名称
1	腹膜透析技术
2	口腔颌面部恶性肿瘤放射性粒子植入治疗技术
3	临床基因扩增检验技术
4	肿瘤深部热疗和全身热疗技术
5	三级呼吸内镜诊疗技术
6	四级消化内镜诊疗技术
7	三级消化内镜诊疗技术
8	四级呼吸内镜诊疗技术
9	三级外周血管介入诊疗技术
10	四级综合介入诊疗技术
11	四级外周血管介入诊疗技术
12	三级综合介入诊疗技术
13	肿瘤消融治疗技术
14	放射性粒子植入治疗技术

综上，标的公司所进行的医疗服务资质完备，所使用的医疗技术已依法进行备案。

（四）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一）标的公司主营业务/2、复大肿瘤医院的主要服务情况”中补充披露“肿瘤治疗的常规技术”、“标的公司使用的主要治疗技术及其行业地位”；在重组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四）标的公司业务资质情况/1、复大肿瘤医院业务资质”补充披露了“相关医疗技术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或经过相关主管机关批准”。

三、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申请 IPO 被否的具体原因、标的公司对被否原因的整改措施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回复：

（一）中国证监会对标的公司原 IPO 申请的审核结果

标的公司曾向中国证监会提交 IPO 申请，中国证监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举行主板 2015 年第 107 次发审委会议，依法对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进行了审核，审核结果如下：

“发审委在审核中关注到，你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你公司主要从事肿瘤治疗的专科医院运营业务。你公司 2012-2014 年肿瘤治疗服务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84.74%、69.92%和 71.23%，国际肿瘤治疗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80.59%、68.25%和 59.46%，其中国际肿瘤治疗客户单人次收入分别为国内患者的 2.44 倍、2.26 倍和 1.99 倍，你公司报告期内来源于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国际肿瘤治疗客户数量和收入变化较大。你公司未充分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来源于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国际肿瘤治疗客户数量和收入的变化原因，你公司和保荐机构在初审会后告知函回复及发审会现场回答询问中亦未能作出充分、合理的解释和说明。

鉴于上述情形，发审委认为你公司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内容为：“第五十四条 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是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准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予以披露。”

（二）标的公司原 IPO 申请被否相关关注事项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披露的对标的公司原 IPO 申请的否决原因，其中所提及的关注事项主要系关于国际肿瘤客户收入占比、国际病人和国内病人单人次收入差异、不同国家和地区病人数量和收入波动等问题。

1、国际、国内病人收入比例原因

基于我国的医疗体制等因素，公立医院在国内医疗服务市场长期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形成了一定的资源壁垒。为此，复大肿瘤医院自成立之初，徐克成院长及其创业团队基于自身的技术基础和资源基础，选定了肿瘤医疗这一技术门槛较高的医疗服务领域，并明确了以持续重点筛选、引进和应用国际范围内发展成熟的肿瘤治疗技术作为技术竞争的引擎，以国际病人市场为突破口实现与国内公立医院竞争的差异化市场策略，以期逐步建立复大肿瘤医院的品牌影响力，并逐步扩大在国内肿瘤医疗市场的品牌认知度和市场影响力。也正因此，复大肿瘤医院逐步实现了以国际病人为主到国际国内病人均衡发展的转变，国际病人收入比例持续降低，报告期内（2015 年、2016 年），复大

肿瘤医院肿瘤业务国际病人收入占比约为 40%（未经审计），这既是复大肿瘤医院的发展战略选择的体现，也是复大肿瘤医院经过多年的发展在国内肿瘤医疗市场逐步建立起一定市场影响力的体现。

2、国际病人和国内病人单人次收入差异原因

（1）复大肿瘤医院医疗服务（主要系肿瘤治疗服务）收费模式

复大肿瘤医院肿瘤治疗服务收费的高低主要取决于是否为医保病人，而与病人是否为国际病人并无实质性关联，国际病人由于其并不享受我国相关医保待遇，故其主要治疗项目执行与国内自费病人相同的收费标准。

复大肿瘤医院肿瘤治疗服务收费模式分为非医保病人的收费体系和医保病人的收费体系两类，对于其自身享受医保待遇的国内病人，执行医保病人收费体系，而对于国际病人及国内自费病人均执行非医保病人收费体系。

复大肿瘤医院已制定并统一执行各个治疗项目的收费标准，区分不同的治疗项目、不同的方案和剂量，执行对应的收费标准，并与病人进行充分的沟通，保障病人对治疗项目和收费情况的知悉权和决策权。

①非医保病人收费体系

复大肿瘤医院性质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收费项目按照《广州市物价局、市卫生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省物价局、卫生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试行）的通知》（穗价〔2012〕132号）、《关于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503号）、《转发国家发改委、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4〕406号）等文件规定自主制定。目前复大肿瘤医院收费标准主要参照三级公立医院的收费标准，并根据医疗技术含量、医疗服务成本及治疗难易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

②医保病人收费体系

复大肿瘤医院医疗服务已纳入医保体系，根据复大肿瘤医院与广州市医保局

签订的相关协议规定，复大肿瘤医院属于营利性医疗机构，对医保病人的医疗服务收费价格，报告期内暂按一级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收费标准（即一级医保标准）执行。

复大肿瘤医院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收到《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局关于广州复大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复大肿瘤医院变更广州市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级别的通知》（穗医管函【2017】32 号），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局同意复大肿瘤医院由广州市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变更为三级医疗机构，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在复大肿瘤医院出院的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住院起付标准及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比例，按广州市医疗保险定点三级医疗机构的相应标准执行。

（2）病人单人次收费统计结果的差异

病人肿瘤治疗的开支主要取决于其病情所决定的治疗方案。肿瘤治疗是一个漫长而复杂的过程，所涉及的检查检验、诊断、治疗、复诊等环节众多，且不同类型的肿瘤、不同病人的病情均呈现较为明显的差异化和个性化，对于治疗方案（包括治疗手段、治疗周期等）的选择和适用性均呈现较为明显的差异。

首先，肿瘤治疗支出受病人自身的经济状况、所享受的医疗保障待遇、消费理念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差异。肿瘤治疗的过程漫长而复杂，对病人会造成相当的经济负担，而且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医疗保障体系差异，以及不同病人消费理念的差异，均会直接影响肿瘤病人对治疗方案、所使用的药物、医疗服务项目和病房环境的选择，其治疗开支也会存在明显差异。相对而言，国际病人接受肿瘤治疗服务的平均经济承受能力要高于国内病人，且复大肿瘤医院的部分国际病人，其所在的国家和地区为病人境外接受医疗提供较为完善的医疗保障和资助，因此在执行相同的收费标准的情况下，国际病人所选择的治疗方案、所使用的药物、医疗服务项目和病房环境所对应的平均总支出要高于国内病人。

其次，单人次治疗收费情况，会因病人单次治疗时间的不同存在差异。一般而言，单次治疗住院时间较长，则所接受的诊断和治疗项目较多，对应的收费亦会较高。国际病人由于受出入境程序、交通、经济等因素，平均单次治疗的住院时间要长于国内病人，因此以单人次收入维度进行统计分析，则呈现一定的差异。

3、不同国家和地区病人数量和收入波动原因

(1) 复大肿瘤医院所服务的病人来自于多个国家和地区（根据标的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服务的肿瘤病人来自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国际病人中来自各个国家和地区的分布较为分散，在统计过程中由于基数较小，统计结果的波动较为敏感。

(2) 恶性肿瘤（癌症）是一种个体差异性较大的疾病，恶性肿瘤（癌症）病人由于癌症种类、个人体质、肿瘤特点和发现时间的不同，其生存期差异很大。一部分病人生存期较长，有反复治疗的需求，也有一部分病人在经过较短的生存期后死亡，因此恶性肿瘤（癌症）病情的特点也决定了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病人诊断人次和收入的统计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3) 病人对医院的选择，一方面是基于公开信息的宣传，另一方面也是基于病人之间的口口相传。对于复大肿瘤医院而言，由于所服务的国际病人所在国家和地区分布较为分散，所以一定时期内可能由于某个病人治疗效果较好而在其周边形成口碑相传的效应，从而吸引其他病人到院治疗，则复大肿瘤医院来自于该地区的病人数量和收入在该时期则呈现明显性波动（基数较小波动性也更大）；同时，每个癌症病人的病情存在差异，治疗效果在一定期间和时点也会呈现不同程度的差异，因而一定程度上也造成来自各个国家和地区的病人数量和收入呈现一定的波动。

（三）标的公司原 IPO 申请被否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标的公司曾向中国证监会提交 IPO 申请，原 IPO 申请的否决原因所提及的关于国际肿瘤客户收入占比、国际病人和国内病人单人次收入差异、不同国家和地区病人数量和收入波动等关注事项，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标的公司原 IPO 申请被否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重大事项提示/十九、标的公司原申请 IPO 相关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四、预案披露，标的公司已取得的相关业务许可和经营资质，包括但不限

于：JCI 认证、《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等，将于 2017 至 2018 年到期，请补充披露本次股权变更对标的公司经营资质和业务许可的续期可能产生的影响。

回复：

（一）本次股权变更对标的公司经营资质和业务许可的续期可能产生的影响

标的公司的业务许可和经营资质中，JCI 认证证书、《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和《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将在 2017 年至 2018 年陆续到期。

本次股权变更将导致标的公司的股东变更为中京电子，公司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经查阅《JCI 医院评审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等与标的公司 JCI 认证、《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等上述经营资质相关的法规或标准，相关法规或标准并未将股东变更及公司性质的变更作为资质证书续期或变更时的审批条件或关注事项。同时，经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确认，2010 年 6 月，标的公司由复大有限整体变更为复大医疗，该次企业性质变更并未影响公司相关经营资质的后续续期。

因此，本次股权变更对标的公司经营资质和业务许可的续期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四）标的公司业务资质情况/3、本次股权变更对标的公司经营资质和业务许可的续期可能产生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五、预案披露，报告期内复大肿瘤医院海外病人收入比例约为 40%（未经审计）。请对以下问题进行补充披露：

(一) 请结合国际医疗水平现状与标的公司目前的医疗水平说明该收入占比的合理性。

(二) 海外病人收入涉及的国家, 近两年海外及国内病人治疗人数及对应的收入情况, 并说明趋势变动原因。

(三) 请按照业务类型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收入结构和利润结构及变化情况。

回复:

(一) 请结合国际医疗水平现状与标的公司目前的医疗水平说明该收入占比的合理性

1、复大肿瘤医院是国内少数通过 JCI 认证的肿瘤专科医院之一, 具有一定的国际知名度

JCI 认证是美国医疗机构评审联合委员会国际部 (The Joint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 专门为协助世界各国优秀的医院融入国际质量评审和保险系统而设计的认证体系, 是国际上广为推崇的医院质量标准, 是主流国际商业保险机构支付医疗保险费的基础条件之一, 也是国际患者判断医院治疗及服务水平的重要依据之一。复大肿瘤医院坚持以患者为中心的服务理念, 建立了完善的医疗服务体系, 已于 2014 年 3 月通过 JCI 认证, 成为国内少数通过 JCI 认证的肿瘤专科医院之一, 具有一定的国际知名度。

2、国际病人收入占一定的比例系复大肿瘤医院发展战略的自然沉淀和市场影响力的体现

基于我国的医疗体制等因素, 公立医院在国内医疗服务市场长期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 形成了一定的资源壁垒。为此, 复大肿瘤医院自成立之初, 徐克成院长及其创业团队基于自身的技术基础和资源基础, 选定了肿瘤医疗这一技术门槛较高的医疗服务领域, 并明确了以持续重点筛选、引进和应用国际范围内发展成熟的肿瘤治疗技术作为技术竞争的引擎, 以国际病人市场为突破口实现与国内公立医院竞争的差异化市场策略, 以期逐步建立复大肿瘤医院的品牌影响力, 并逐步扩大在国内肿瘤医疗市场的品牌认知度和市场影响

力，也正因此，复大肿瘤医院逐步实现了以国际病人为主到国际国内病人均衡发展的转变。国际病人收入占一定的比例系复大肿瘤医院发展战略的自然沉淀和市场影响力的体现。

3、复大肿瘤医院在氩氦刀冷冻治疗技术等肿瘤微创手术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并积累了丰富的治疗经验

复大肿瘤医院在氩氦刀冷冻消融治疗技术、纳米刀治疗技术等实施难度较高的微创手术方面拥有丰富的治疗经验，在以上方法的学术研究和临床应用领域均拥有了较为明显的优势，被国际冷冻学会认定为“亚太地区冷冻治疗培训中心”。复大肿瘤医院的特色肿瘤治疗技术对病人的侵害和毒副作用小，既能清除局部肿瘤，又能激发人体的抗肿瘤免疫功能，有助于提高病人生活质量，延长病人生存时间，在部分不具有手术指征的中晚期肿瘤患者的治疗上具有很好的效果。

4、跨境医疗逐渐成为常态

随着跨境医疗旅游市场的发展，包括肿瘤病人在内的病人根据需求，在各国医疗服务机构间的流动逐渐成为常态。报告期内，公司国际病人以马来西亚、菲律宾、印度尼西亚、印度等东南亚国家的病人为主。上述国家的平均肿瘤医疗技术水平相对较低，且缺乏具有氩氦刀冷冻消融治疗、纳米刀治疗等丰富临床应用经验的医疗机构。因此，对于上述国家经济状况较好的中晚期肿瘤患者而言，复大肿瘤医院具有技术经验丰富、效果较好、服务体系较为完善、距离相对较近、消费水平较欧美或新加坡等发达国家低等综合优势，故成为其跨国就医的重要选择之一。

（二）海外病人收入涉及的国家，近两年海外及国内病人治疗人数及对应的收入情况，并说明趋势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国际病人来自以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印度、泰国为主的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国际及国内治疗人次及对应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6 年	2015 年
----	--------	--------

	收入	治疗 人次	占肿瘤服务业务 收入比例	收入	治疗 人次	占肿瘤服务业务 收入比例
国内肿瘤病人	10,930.60	2,960	58.46%	12,293.22	3,356	59.09%
国际肿瘤病人	7,765.49	1,218	41.54%	8,511.57	1,498	40.91%
合计	18,696.10	4,178	100.00%	20,804.79	4,854	100.00%

注1：复大肿瘤医院服务收入包括肿瘤治疗服务业务收入和门诊业务收入，上述比例数据仅考虑肿瘤业务收入；

注2：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复大肿瘤医院肿瘤治疗服务业务国际病人收入占比分别为 40.91% 和 41.54%。2016 年，复大肿瘤医院国际病人治疗人次和收入占比较 2015 年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复大肿瘤医院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已在国内肿瘤医疗市场的品牌认知度和市场影响力，逐步实现了以国际病人为主到国际国内病人均衡发展的转变。

(三) 请按照业务类型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收入结构和利润结构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复大医疗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9,133.55 万元和 66,010.34 万元，复大医疗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毛利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疗服务	22,372.79	33.89%	7,453.07	61.14%	23,657.17	40.01%	8,899.73	68.07%
药品经销	43,637.55	66.11%	4,737.84	38.86%	35,476.38	59.99%	4,174.58	31.93%
合计	66,010.34	100.00%	12,190.91	100.00%	59,133.55	100.00%	13,074.30	10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医疗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40.01% 和 33.89%，药品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59.99% 和 66.11%，药品经销收入比例有所提升，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子公司复大医药终端医院渠道资源逐渐累积，药品经销收入增速高于医疗服务收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医疗服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68.07% 和 61.14%，药品经销毛利占比分别为 31.93% 和 38.86%，标的公司毛利来源主要系为肿瘤治疗服务业务。

（四）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一）标的公司主营业务/4、标的公司收入结构、利润结构、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六、预案披露，标的公司海珠院区目前实际使用的病床数未超过 95 张，海珠院区基于未来的发展规划，正在办理病床数扩容至 150 张的环评手续。请补充披露：

（一）海珠院区病床扩容的审批进展。

（二）海珠院区病床扩容是否形成重大资本性支出，如是，是否对标的公司预估值产生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三）天河院区目前实际使用的病床数及未来的发展规划。

回复：

（一）海珠院区病床扩容的审批进展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与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咨询合同书》，委托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就海珠院区病床扩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目前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正在为标的公司海珠院区病床扩容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标的公司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后，尽快根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向环保部门提交海珠院区病床扩容至 150 张的环评申请，并取得相关环评批复文件。

（二）海珠院区病床扩容是否形成重大资本性支出，如是，是否对标的公司预估值产生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海珠院区实际使用的病床数未超过原核准的 95 张，但鉴于复大肿瘤医院取得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批准的病床数所对应海珠院区获批的床位数为 150 张，海珠院区亦基于未来的发展规划，正在办理病床数扩容至 150 张的环评手续。根据规划，海珠院区计划首先取得病床数扩容至 150 张的环评批复。未来，海珠院区将根据院区经营情况、住院病人数量、病床

实际占用数量等未来实际经营状况逐步增加实际使用的病床数量。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海珠院区的经营场所为标的公司拥有的自有物业，建筑面积为 11,397.13 m²，经营场地较为充裕，海珠院区病床扩容可预见的支出为环评费用、病床购置费用等支出，不涉及土地出让、购置或租赁物业等大额支出，不会形成重大资本性支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海珠院区病床扩容不会形成重大资本性支出。

（三）天河院区目前实际使用的病床数及未来的发展规划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天河院区实际使用的病床数为 150 张。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及复大肿瘤医院取得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批准的病床数，标的公司天河院区许可设置病床数量为 250 张。

未来天河院区将继续倡导个性化、差异化的治疗服务理念，充分发挥民营医院机制的灵活性，完善科研研发机制和人才激励制度，加强技术研发力度，丰富临床应用经验，并积极以临床治疗效果为基础，运用学术推广、市场口碑传播、医患交流会推广、媒体报道、网络介绍等多种服务推广模式，加大力度开拓国内外市场，树立起更强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口碑。根据天河院区目前的经营状况、病床周转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天河院区未来几年暂无病床扩容的相关计划。

（四）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六）标的公司环境保护情况/3、海珠院区病床扩容审批进展、支出情况以及天河院区未来发展规划”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七、预案披露，复大医疗 2015 年、2016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2,991.02 万元、3,096.25 万元，根据《资产购买协议》，交易对方承诺复大医疗 2017 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00 万元、5,200 万元、6,800 万元。请对以下问题进行说明：

（一）承诺业绩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二）请结合上市公司对标的的整合计划和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计划说明

标的公司为实现业绩承诺的保障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承诺业绩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1、承诺业绩情况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全体交易对方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00 万元、5,200 万元和 6,800 万元。

2、承诺业绩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1）肿瘤市场行业发展现状

①全球癌症病例呈持续增长趋势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WHO）所发布的《全球癌症报告 2014》，全球癌症病例将由 2012 年的 1,400 万人，逐年递增至 2025 年的 1,900 万人，到 2035 年将达到 2,400 万人，癌症死亡数将上升到 1,300 万例，全球癌症比例将呈现持续增长趋势。其中，非洲、亚洲和中南美洲的发展中国家癌症发病形势最为严峻。受人口增长和老龄化影响，发展中国家的癌症数量不断攀升，2014 年全球 60% 的癌症病例发生在非洲、亚洲和中美洲及南美洲地区，占全世界癌症死亡数的 70%。根据《东亚地区癌症负担和预防策略》预测，2020 年世界癌症发病和死亡数分别为 1,651 万人和 1,036 万人，到 2050 年将达到 2,702 万人和 1,750 万人。

②中国肿瘤医疗服务市场存在广阔发展空间

A. 恶性肿瘤已成为中国居民第一大死因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WHO）所发布的《全球癌症报告 2014》，2014 年，中国新诊断癌症病例约 307.38 万，占全球总数的 21.80%；癌症死亡人数约 220.58 万，占全球癌症死亡人数的 26.90%。《2016 中国统计年鉴》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城市和农村恶性肿瘤死亡人数占总死亡人数的比重分别为 26.44%和 23.22%，

恶性肿瘤已超过了其他疾病，成为我国居民第一大死因。根据国家癌症中心预测，2015年中国癌症发病率约为312人/10万人，其中排名前五的是肺癌、胃癌、食管癌、肝癌和结直肠癌，而肝癌、胰腺癌、肺癌、食管癌和胃癌为致死率最高的肿瘤。根据《东亚地区癌症负担和预防策略》预测，2020年中国癌症发病和死亡数分别为349万人和263万人，到2050年达472万人和377万人。

B. 中国患者肿瘤生存率相较美国存在较大提升空间，中国肿瘤医疗服务市场将持续扩容

中国现阶段居民防癌意识与肿瘤防治工作相对薄弱，早期筛查诊断普及率低。《医药经济报》数据显示，与美国对比可见，虽然其肿瘤发病率为中国的1.6倍（高出65%），但5年生存率为中国的1.8倍（高出81%）。造成该差异的主要原因之一在于美国肿瘤早期筛查诊断的普及率更高，每年新发病例中仅24%的患者为肿瘤晚期，而中国约50%的新发病例为肿瘤晚期。因此，随着中国居民防癌意识的不断提高，以及肿瘤防治工作的有序推进，中国肿瘤医疗服务市场也将呈持续扩容趋势，中国肿瘤患者生存率也有望进一步提高。

C. 老龄化趋势背景下，居民支付能力的改善和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完善，有利于中国肿瘤医疗服务市场快速发展

《2016中国统计年鉴》数据显示，中国65岁及以上人口约为1.44亿人，占比超过10%，并呈持续提高趋势。预计2020年中国老年人口将达到2.48亿，中国老龄化进程进一步加快；中国2015年人均卫生费用为2,980.80元，较2014年同比增长15.46%；2015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1,966.19元，较2014年同比增长8.92%。中国的居民消费能力和卫生支出水平持续提高；此外，近年来国家加大新农合覆盖范围，提高补助标准，并将肺癌、胃癌等疾病纳入大病保障范畴，提高重大疾病保障覆盖面。

《医药经济报》数据显示，2015年中国肿瘤医疗服务市场已达3,200亿元。未来随老龄化进程的进一步加快，居民支付能力的提高和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持续完善，中国肿瘤医疗服务市场有望持续扩容。

D. 公立医院肿瘤医疗服务接近饱和，民营医院有望填补部分肿瘤医疗服务

供给缺口

根据《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公立医院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将由 2013 年的 3.04 张上升至 2020 年的 3.30 张，扩张率仅为 8.55%。目前我国三级综合医院肿瘤科和肿瘤专科医院的患者量大多处于饱和状态，且未来公立三级医院的扩张受到国家政策的限制。随着肿瘤筛查诊断渗透率的上升和患者就诊意识的提高，公立医院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肿瘤患者治疗需求，势必会有部分治疗导流到低级别公立医院和民营医院进行。肿瘤患者在治疗过程中，一般会经历初期筛查诊断、中期治疗和后期姑息治疗三个阶段，我国肿瘤中期治疗市场为肿瘤医疗服务市场的主体，主要由手术治疗、放疗和药物治疗三大治疗手段构成，并由公立医院占据较大多数市场份额。而后期姑息治疗一般是在肿瘤患者预期生存周期小于 1 年时进行的肿瘤晚期治疗方法，主要通过低剂量的放疗、化疗、其他辅助药物及心理治疗等方式进行，以尽可能帮助肿瘤患者延长生存时间、提高患者生存质量。因此，后期姑息治疗并非三级医院的核心价值，在公立三级医院服务饱和状态下，后期姑息治疗是其最愿意释放的诊疗任务。而民营医院可以凭借其特色的治疗手段，通过优质的服务和良好的诊疗环境，吸引患者，进而填补晚期肿瘤服务市场供给缺口。因此，随着公立医院肿瘤医疗服务的饱和，民营肿瘤医疗服务市场将得以进一步发展。

（2）血液制品行业概况

血液制品属于生物制品的细分行业，主要以健康人的血浆为原料，采用生物学工艺及分离纯化技术将其中有效组份分离出来而制备成各种生物活性制剂，包括白蛋白、免疫球蛋白和凝血因子等三大类产品。血液制品是在临床输血的基础上发展起来，较好地解决了全血不易运输和用量大、有效期短等问题，其在多种重大疾病的治疗和预防，医疗急救、重大灾害以及战伤抢救上，有着其他药品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属于国家战略性资源，拥有广泛的市场前景。

随着近年来国内医疗水平的提升、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和对血液制品认知度的提高，血液制品的临床使用量不断增加，市场容量不断增长，行业开始快速发展。国内市场的血液制品销售主要以人血白蛋白为主，占全部血液制品销售的 50%，而发达国家则是以凝血因子类为主。就血液制品用量而言，中国的百万人

血液制品用量显著低于发达国家。根据医药工业信息中心的数据表明，2015 年我国血液制品市场规模将由 2011 年的 109 亿元增加至 16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7.8%。受未来人口老龄化程度加剧、公众对血液制品认识的提升、血液制品适用症扩大、产品安全性提高、产品结构优化、血液制品价格放开以及浆站审批数量增加等诸多利好因素影响，我国血液制品行业在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内将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根据医药工业信息中心数据预测，2015-2019 年我国血液制品行业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将升至 27.80%，到 2019 年市场规模有望增长至 557 亿元。

(3) 标的公司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在肿瘤医疗服务市场已树立起品牌效应和市场口碑

①复大肿瘤医院秉持个性化、差异化的治疗服务理念，为患者制定个体化综合治疗方案

复大肿瘤医院倡导“与癌共存”的治疗理念，以尽可能延长肿瘤患者的生命，提高肿瘤患者生存质量为治疗目标，提倡通过合适的医疗措施实施合理治疗，针对每个肿瘤患者特别是中晚期癌症患者制定个体化的治疗方案，而非采用传统的标准模式对待存在较大个体差异的肿瘤患者。复大肿瘤医院在实际操作中，会根据病人的身体状况、肿瘤的病理类型、病期及发展趋势、治疗耐受能力等，通过多学科讨论会，并与病人充分沟通后，制定适合肿瘤患者的个体化综合治疗方案，从而为患者提供与公立医院差异化的肿瘤治疗服务。

②复大肿瘤医院具有领先的特色肿瘤治疗技术，积累了丰富的临床应用经验

复大肿瘤医院充分发挥民营医院机制的灵活性，加强麻醉、护理、B 超、CT、手术等多科室及团队合作，率先引进并重点发展需要多科室配合的氩氦刀冷冻治疗、纳米刀治疗等前沿治疗手段的应用，积累了丰富的临床经验。复大肿瘤医院被国际冷冻学会认定为“亚太地区冷冻治疗培训中心”，在氩氦刀冷冻治疗技术的应用上处于前沿地位，部分特色肿瘤治疗技术国内领先。

复大肿瘤医院掌握的系列的肿瘤治疗技术能治疗不适于手术切除的疑难肿

瘤，具有治疗效果好、创伤少、毒副作用小、病人恢复快等优点，并能在治疗肿瘤的同时有效激发并提升患者身体的免疫能力，减少并发症，确保提高患者的生活质量。根据业内公开发表的医学论文，复大肿瘤医院的治疗方法和理念在部分肿瘤患者的治疗中，相对平均水平，显著提升了肿瘤患者的5年生存率，具体如下：

项目	常规疗法	复大医疗综合疗法
中晚期肝癌 5 年生存率	7%-10% ¹	28.2% ²
中晚期肺癌 1 年生存率	37% ³	65.7% ⁴
胰腺癌 1 年生存率	20% ⁵	63.1% ⁶

③复大医疗拥有较强的科研实力和技术团队

复大医疗拥有 40 余人的科研团队，在氩氦刀冷冻消融技术、纳米刀技术、胰腺癌、肺癌等方面有深入的研究，发表论文或各类医学文章两百余篇，获得了多项省市级科研基金，其中 2014 年课题“以经皮氩氦刀冷消融为主要手段治疗‘不可切除性’肝癌”，获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二等奖；核心技术人员徐克成、牛立志于 2007 年联合编写并出版了我国第一本肿瘤冷冻治疗专著《肿瘤冷冻治疗学》。

同时，复大医疗拥有徐克成、牛立志、穆峰、朴相浩等著名肿瘤治疗与研究专家，并培养了一支 90 余人的医疗技术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徐克成教授于 2012 年获卫生系统最高荣誉“白求恩奖章”，于 2013 年当选为国际冷冻治疗学会主席，于 2014 年获得全国重大先进典型“时代楷模”、中国优秀院长等称号；核心技术人员牛立志博士是国际冷冻治疗学会副主席、2013 年度广东省优秀院长；名誉院长吴孟超院士是 2005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最高奖获得者，被誉为“中国肝胆外科之父”；总顾问王振义院士是世界著名血液肿瘤专家，也是 2011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最高奖获得者。

¹数据来源：国内通用教材《临床肝脏病学》，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²数据来源：武兴杰，周强，邓军等。《动脉栓塞化疗联合冷消融治疗大肝癌生存 3 年以上随访观察》，中国医师进修杂志

³数据来源：国外教材《肺癌》，人民卫生出版社翻译、出版。

⁴数据来源：周红桃，牛立志，周亮. 冷消融联合放射性碘粒子植入治疗不可切除的肺癌. 中国肺癌杂志

⁵数据来源：Eickhoff A, Martin W, Hartmann D, et al. A phase I/II multicentric trial of gemcitabine and epirubicin in patients with advanced pancreatic carcinoma. Br J Cancer,2006, 94: 1572-1574.

⁶数据来源：Ke-Cheng Xu, Li-Zhi Niu, Yi-Ze Hu, et al. A pilot study on combination of cryosurgery and I25iodine seed implantation for treatment of locally advanced pancreatic cancer .World J Gastroenterol 2008 March 14; 14(10): 1603-1611

复大医疗以科研与技术引进为基础，建立了医疗技术平台，通过对新型医疗技术临床操作经验的传授，确保下属医师人才可快速掌握常见肿瘤病例的成熟治疗操作技术，保证新型治疗技术得以有效传承。较好的人才基础以及较强的科研实力确保了复大医疗临床医疗技术的持续进步，并为复大医疗的长期高水平发展提供了持续的技术与人力保障。

④标的公司已在肿瘤医疗服务市场已树立起品牌效应和市场口碑

复大肿瘤医院作为“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在全国肿瘤治疗领域少数获批单位之一和国内为数不多的通过 JCI 认证的肿瘤专科医院，在领域内奠定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获得了国内外患者与同行的认可。根据香港艾力彼医院管理研究中心发布的“中国非公立医院竞争力 100 强”名单，复大肿瘤医院 2014 年、2015 年分别位列第 26 位和第 29 位。

凭借优秀的服务体系与医疗技术，2007 年至今，复大肿瘤医院及其核心人员相继获得“白求恩奖章”、“世界冷冻治疗特别贡献奖”、“亚太冷冻治疗培训中心”、“日本低温医学会第 35 届年会金奖”、“日本低温医学会第 36 届年会主席奖”、“第 16 届国际冷冻治疗学会大金质奖章”等一系列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奖项，树立了较强的市场效应，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为后续业务的持续拓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4) 标的公司将继续围绕“医疗+药品”两大业务深耕细作

复大医疗主营业务为向患者提供以肿瘤治疗为主的医疗服务以及以血液制品为主的药品经销。近年来，受整体资源限制影响，标的公司资源向上市筹备、JCI 认证等工作倾斜，导致国内外市场推广力度有所下降。后续发展中，复大肿瘤医院将继续加强技术研发力度，引进新型治疗手段，丰富临床应用经验，并以临床治疗效果为基础，以学术成就和市场口碑传播为抓手，加大国内外市场推广力度，分享行业成长市场份额。同时，复大医药将继续深化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丰富药品经销种类，并通过稳定供货优势、产品质量优势、提供冷链物流管理等增值服务优势持续拓展下游终端医院渠道，提高市场份额。

综上，在肿瘤市场和血液制品行业存在广阔发展空间背景下，标的公司通过

自身差异化竞争优势，已在行业内树立起良好的品牌效应和市场口碑。后续标的公司将加大力度进行业务拓展，深耕“医疗+药品”两大业务，承诺业绩具有较大可实现性。

3、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承诺业绩具有合理性，可实现性较高。

（二）请结合上市公司对标的的整合计划和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计划说明标的公司为实现业绩承诺的保障措施。

1、上市公司对标的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从组织机构、业务运营、财务体系、内部控制及人员安排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具体整合计划请参见本回复第十一题回复。

2、标的公司未来经营计划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向患者提供以肿瘤治疗为主的医疗服务以及以血液制品为主的药品经销。标的公司在医疗服务领域拥有丰富的技术与经验积累，下属复大肿瘤医院为集医疗、教学、科研为一体的国家三级肿瘤专科医院，并于2014年通过JCI认证，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通过JCI认证的肿瘤专科医院，其氩氦刀冷冻治疗及纳米刀治疗肿瘤技术亦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同时，标的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复大医药从事以血液制品为主的药品经销业务，与广东省内众多公立医院或其附属药房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广东省内建立了显著的终端医院渠道优势。

在未来经营中，标的公司将继续深耕医疗服务以及药品经销两大业务。医疗服务业务板块，复大肿瘤医院将继续倡导个性化、差异化的治疗服务理念，充分发挥民营医院机制的灵活性，完善科研研发机制和人才激励制度，加强技术研发力度，引进新型治疗手段，丰富临床应用经验，并积极以临床治疗效果为基础，运用学术推广、市场口碑传播、医患交流会推广、媒体报道、网络介绍等多种服务推广模式，加大力度开拓国内外市场，树立起更强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口碑。在药品经销业务板块，复大医药将继续深化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丰富药品经销

种类，并通过稳定供货优势、产品质量优势、提供冷链物流管理等增值服务优势持续拓展下游终端医院渠道，提高市场份额。

综上，上市公司对标的的整合计划和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计划有利于标的公司实现业绩承诺。

3、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对标的的整合计划和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计划有利于标的公司实现业绩承诺。

八、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476.01 万元、1,893.00 万元，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59,143.03 万元、66,219.25 万元。请补充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和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是否匹配。

回复：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和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是否匹配

1、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般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变动趋势相关。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变化趋势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66,219.25	59,143.03	7,076.21	11.9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621.78	64,150.28	3,471.50	5.41%

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率，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结构变化所致，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中的药品经销收入占比从 2015 年度的 59.99% 上升至 2016 年度的 66.11%，而药品经销的账期较医疗服务长，因而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率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一般与净利润变化相关。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化趋势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净利润	3,096.25	2,991.02	105.23	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3.00	7,476.01	-5,583.01	-74.68%

如上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趋势差异较大，其主要影响因素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差额	差额占比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3.00	7,476.01	-5,583.01	
净利润	3,096.25	2,991.02	105.23	
差额			-5,688.24	100.00%
一、不涉及现金流量的活动				
资产减值准备	124.09	12.44	111.65	-1.96%
固定资产折旧	1,344.57	1,136.84	207.73	-3.65%
无形资产摊销	68.89	58.70	10.19	-0.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64.58	777.54	-12.96	0.23%
二、非经营活动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03	1.15	2.88	-0.05%
投资损失	-49.62	-	-49.62	0.87%
三、涉及现金的活动				
存货的减少	-691.45	-1,812.04	1,120.59	-19.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293.45	2,439.31	-5,732.76	100.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59.02	1,575.93	-1,116.91	19.64%
四、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86.47	249.95	-163.48	2.8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20.36	45.17	-65.53	1.15%

如上表，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与净利润变动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较多所致，即由于 2016 年度药品经销收入增长较快，当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有所增长，而药品经销业务回款时间较医疗服务长，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 2015 年度，故而产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的差异。

（二）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基本情况/（六）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4、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和营业收入变化匹配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九、请结合国家政策、行业状况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具体经营模式。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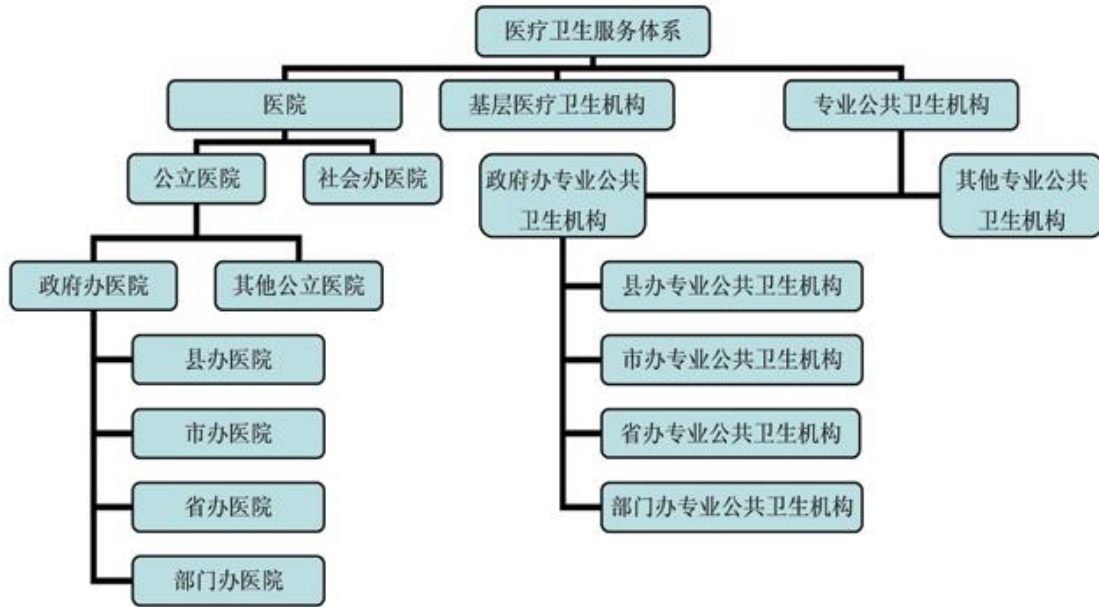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系以及主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1、我国医疗服务体系

我国的医疗卫生机构指依据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设置和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从民政、工商行政、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取得法人单位登记证书，从事疾病诊断治疗，为社会提供医疗保健、疾病控制、卫生监督服务或从事医学科研和医学在职培训等工作的单位，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医院、卫生院是我国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形式，在卫生服务体系中发挥最为重要的作用。按提供的医疗服务内容，医院可分为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各类专科医院和护理院，其中各类专科医院包括口腔医院、眼科医院、肿瘤医院等。按登记注册类型，医院可分为公立医院与民营医院，其中公立医院指经济类型为国有和集体办的医院（含政府办医院），分为政府办医院（根据功能定位主要划分为县办医院、市办医院、省办医院、部门办医院）和其他公立医院（主要包括军队医院、国有和集体企事业单位等举办的医院）；民营医院指公立医院以外的其他医院，包括联营、股份合作、私营、港澳台投资和外国投资的医院。

我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结构如下图所示：



2、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1) 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医疗服务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主要为国家卫计委及各地方卫生局。除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医保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也对医疗机构履行部分监管职能。

医疗服务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为中华医师协会、中华医院协会、中华医学会、中华预防医学会、中国保健协会等，主要工作是调查研究行业的现状及发展方向，向政府反映行业的意见和要求；制定相关机构、人员执业规范；开展咨询服务；承办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有关工作以及与本会宗旨有关的事宜等。

(2) 行业监管体制

① 医疗机构的设置

医疗机构设置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并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根据卫生部于2009年6月15日颁布并实施的《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应当定期接受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对其基本条件和执业状况进行的检查、评估、审核，并依法作出相应结论。医疗

机构未按规定申请校验且在限期内仍不申请补办校验手续的或暂缓校验后再次校验不合格的，由登记机关注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②医疗机构分类

按经营目的、服务任务不同，医疗机构被划分为非营利性和营利性两类。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是指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而设立和运营的医疗机构，在我国医疗服务体系中占主体和主导地位，其不以营利为目的，收入用于弥补医疗服务成本，实际运营中的收支结余只能用于自身的发展；执行政府规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给予的财政补助。

营利性医疗机构是指医疗服务所得收益可用于投资者经济回报的医疗机构，其根据市场需求自主确定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价格放开，依法自主经营，照章纳税。

③医疗机构分级与评审

我国各类医疗机构按床位、科室设置、人员、房屋、设备、各项规章制度及人员岗位责任制、注册资金到位等标准划分为一级、二级与三级，并以四年为周期由卫生行政部门组建或委托的评审组织评审为甲等、乙等、不合格，医院最高等级为三级甲等。

④医保结算和支付

我国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定点医疗机构（包括中医医院）和定点药店管理。定点医疗机构须经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并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定点医疗机构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进行检查和审核，并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政策规定和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的协议，按时足额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医疗费用，对不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不予支付。定点医疗机构有义务提供审核医疗费用所需的全部诊治资料及账目清单。

⑤医疗器械的使用

我国大型医用设备指列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管理品目的医用设备，以及尚未列入管理品目、省级区域内首次配置的整套单价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医用

设备。大型医用设备的管理实行配置规划和配置证制度。医疗机构获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后，方可购置大型医用设备。大型医用设备上岗人员（包括医生、操作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等）要接受岗位培训，取得相应的上岗资质。

此外，我国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即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进行临床医学诊断、资料和健康检查，需申请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及《辐射安全许可证》。

3、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法规或政策类别	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国家及相关部委关于鼓励和促进民营医疗服务业发展的相关规定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2009年4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	2009年4月	国务院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0年5月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卫生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意见的通知》	2010年11月	国务院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年3月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公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1年5月	卫生部
	《卫生部关于做好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发展的通知》	2012年6月	国家卫生部
	《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2年8月	发改委、卫生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保监会
	《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3年10月	国务院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3年11月	十八届三中全会
	《关于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若干意见》	2013年12月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非公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有关问题通知》	2014年5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	

			委员会、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	2015年3月	国务院办公厅
	《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5-2017年）》	2015年5月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厅、国家中医药局办公室
	《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2015年6月	国务院办公厅
广东省关于鼓励和促进民营医疗服务业发展的相关规定	《关于加快广东省民营医疗机构发展的意见》	2009年12月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落实省政府加快广东省民营医疗机构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2010年4月	广东省卫生厅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的若干意见》	2011年2月	广东省人民政府
	《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实施细则》	2012年8月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医疗技术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	《关于应用〈临床技术操作规范〉的通知》、《关于应用〈临床诊疗指南〉的通知》	2004年、2006年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医政发【2009】18号）	2009年3月	卫生部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公布首批允许临床应用的第三类医疗技术目录的通知》（卫办医政发【2009】84号）	2009年6月	卫生部
	《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	2015年5月	国务院
关于医疗服务质量的政策法规及法规	《卫生部关于加强医疗质量管理的通知》	1993年9月	卫生部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2002年2月	国务院
	《处方管理办法》	2006年2月	卫生部
	《医院管理评价指南（2008版）》卫医发[2008]27号	2008年5月	卫生部
关于医疗服务人员管理的政策法规及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1998年6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	1999年7月	卫生部
	《护士条例》	2008年1月	国务院
	《关于扩大医师多点执业试点范围的通知》	2011年7月	卫生部
	《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14年11月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的若干意见》	2015年3月	广东省卫生厅
关于药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002年8月	国务院

销售管理的政策及法律法规	例》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4年2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2007年1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015年4月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2015年5月	卫生部
	《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	2015年5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的政策法规及法律法规	《广州市物价局关于修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补充通知》	2009年9月	广州市物价局
	关于印发广东省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试行）的通知	2012年7月	广州市物价局、市卫生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4年3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转发国家发改委 卫生计生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4年7月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血液制品产品批签发制度	《关于进一步实施血液制品批签发工作的通知》	2007年5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	2004年7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废止药品价格文件的通知》	2015年5月	国家发改委
其他	《中国癌症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	2015年9月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16部门联合制定

（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状况

关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状况请参见本回复第七题之“（一）承诺业绩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之“2、承诺业绩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三）标的公司的具体经营模式

1、复大肿瘤医院的经营模式

(1) 复大肿瘤医院的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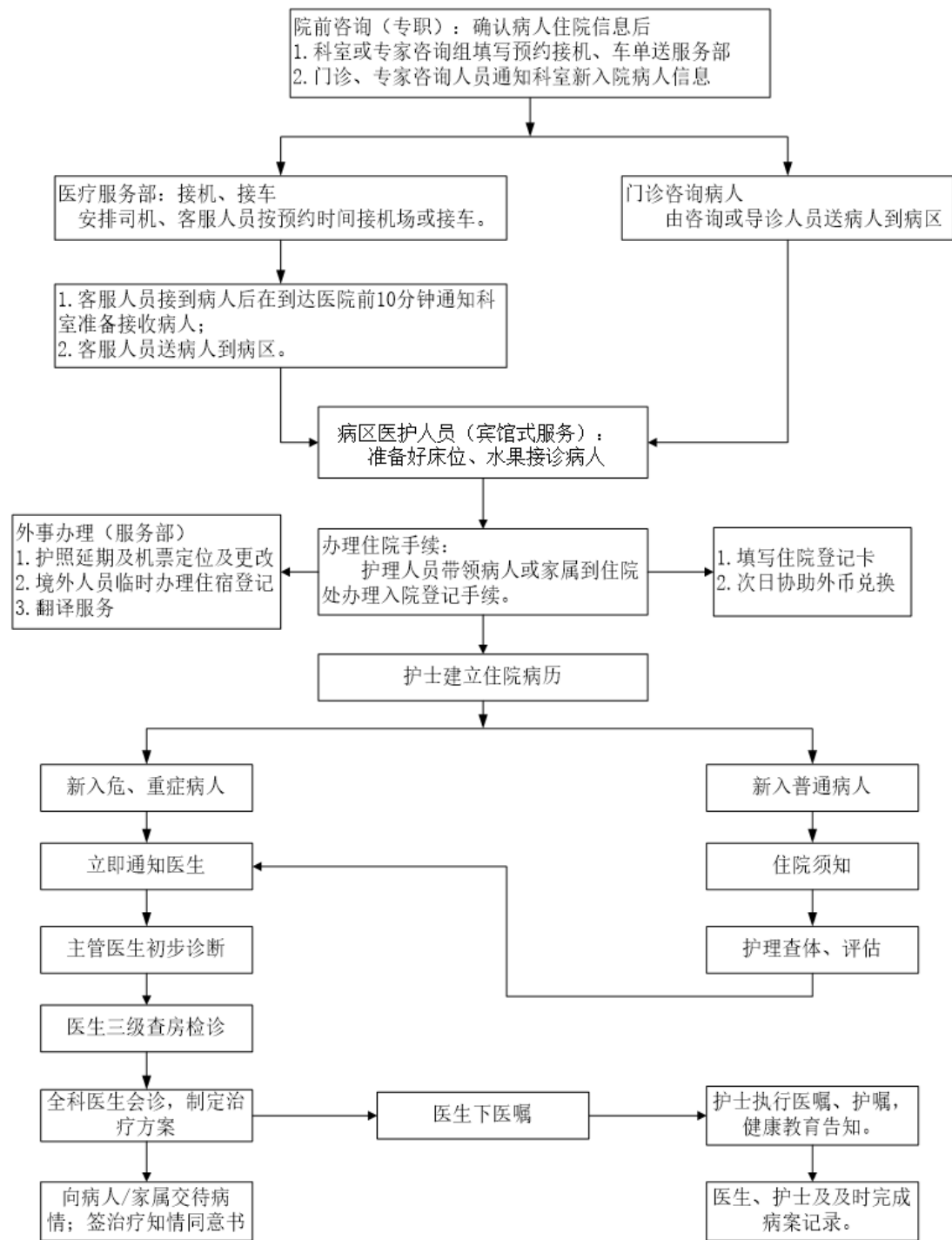
复大肿瘤医院的采购主要包括各类药品、耗材和医疗设备等。采购员根据复大肿瘤医院各月药品使用情况及药房药品采购计划提出采购申请，并由相关负责人审核后进行采购。复大肿瘤医院的医疗仪器设备采购主要由各科室根据实际需求提出申请，由设备部确认后，小于 20 万元的设备可经财务总监等相关负责人审核后直接采购，大于 20 万元的设备需填写《复大肿瘤医院大型仪器设备论证及效益分析表》，经相关负责人及总裁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方可采购。

(2) 复大肿瘤医院的服务模式

复大肿瘤医院主要通过设立肿瘤专科医院为肿瘤患者提供专科医疗服务。此外，复大肿瘤医院设置了急诊、儿科、内科、外科、口腔科、眼科、妇科等常规科室，主要作为医保定点医院提供常规门诊服务。

复大肿瘤医院针对肿瘤病人的具体服务内容参见重组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一）标的公司主营业务/2、复大肿瘤医院的主要服务情况”。

复大肿瘤医院针对病人的服务流程如下：



由上图可知，复大肿瘤医院作为民营医疗机构，注重服务体系的构建与完善，致力于提高服务质量和患者就医体验。

复大肿瘤医院除采用手术、化疗、放疗等常规手段外，充分发挥民营医院机制的灵活性，加强麻醉、护理、B超、CT、手术等多科室及团队合作，率先引进并重点发展需要多科室配合的氩氦刀冷冻治疗、纳米刀治疗等特色治疗手段的应

用，积累了丰富的临床经验，并结合中医治疗、激光治疗等多种手段，根据病人的身体状况、肿瘤的病理类型、病期及发展趋势、治疗耐受能力等，为肿瘤患者提供综合性的肿瘤治疗服务。以尽可能帮助肿瘤患者延长生存时间、提高患者生存质量。

(3) 复大肿瘤医院的收费模式

复大肿瘤医院医疗服务主要的收费模式分为非医保病人的收费体系和医保病人的收费体系两类。

①非医保病人收费体系

复大肿瘤医院性质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收费项目按照《广州市物价局、市卫生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省物价局、卫生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试行）的通知》（穗价〔2012〕132号）、《关于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503号）、《转发国家发改委、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4〕406号）等文件规定自主制定。目前复大肿瘤医院收费标准主要参照三级公立医院的收费标准，并根据医疗技术含量、医疗服务成本及治疗难易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

②医保病人收费体系

复大肿瘤医院医疗服务已纳入医保体系，根据复大肿瘤医院与广州市医保局签订的相关协议规定，复大肿瘤医院属于营利性医疗机构，对医保病人的医疗服务收费价格，报告期内按一级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收费标准执行。

复大肿瘤医院于2017年2月20日收到《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局关于广州复大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复大肿瘤医院变更广州市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级别的通知》（穗医管函【2017】32号），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局同意复大肿瘤医院由广州市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变更为三级医疗机构，自2017年3月1日起在复大肿瘤医院出院的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住院起付标准及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比例，按广州市医疗保险定点三级医疗机构的相应标准执行。

总体而言，复大肿瘤医院肿瘤治疗服务收费参考政府指导定价，并根据市场竞争情况自主制定。

(4) 复大肿瘤医院的服务推广模式

复大肿瘤医院的服务推广以临床治疗效果为基础，以学术成就和市场口碑传播为抓手，通过成功案例的累积与宣传，持续吸引国内外病人前来就医。相对于部分海外国家，尤其是部分东南亚国家的医疗机构，复大肿瘤医院具有技术经验丰富、效果较好、服务体系完善、距离相对较近、消费水平较欧美或新加坡等发达国家低等综合优势，所以复大肿瘤医院相较于公立医院，更注重海外市场的销售和推广。

①学术推广

复大肿瘤医院及其医疗服务团队、科研团队在氩氦刀冷冻消融技术、纳米刀技术、胰腺癌和肺癌治疗等方面有深入的研究，在 SCI、中文核心杂志、科技核心期刊等处发表了众多的学术研究、临床应用论文或文章。复大肿瘤医院及其医疗服务团队和科研团队相继获得“白求恩奖章”、“世界冷冻治疗特别贡献奖”、“中国肺癌南北高峰论坛优秀奖”、“亚太冷冻治疗培训中心”、“日本低温医学会第 35 届年会金奖”、“日本低温医学会第 36 届年会主席奖”、“第 16 届国际冷冻治疗学会大金质奖章”等一系列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重要奖项，在业内具有一定的美誉度和学术影响力。

复大肿瘤医院基于临床科研与实践，以及大量病人的治疗效果，通过发表学术论文、参加学术会议等方式，使其科研和医疗成果取得国际医疗机构的认可，扩大公司的技术与品牌影响力，赢得市场对复大肿瘤医院的认可与信任。

②市场口碑传播

肿瘤病患者通常会与其他病友保持稳定联系、交流病情，因此良好的治疗效果通过病友口碑相传可得到有效传播。复大肿瘤医院以治疗和服务在院病人为基础，通过有效及周到的治疗和服务，使病人得到良好的医疗体验，赢得病人的认可，并通过其口碑宣传，吸引更多的病人前来治疗。

③医患交流会推广

复大肿瘤医院根据市场需要，通过不定期组织医患交流会等方式，向全球各地病患者介绍复大肿瘤医院的技术成就和国际荣誉、介绍其在肿瘤治疗领域的成功案例，吸引国际病患者前来就医。此外，复大肿瘤医院还不定期向国际市场派出市场拓展人员，向各地医疗协会、机构进行技术推广，争取获得各地医疗界的认可。

④媒体报道

复大肿瘤医院良好的治疗效果获得了国内外媒体的关注，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已获得包括英国广播公司、新加坡《联合早报》、泰国国家电视台、菲律宾电视台、马来西亚电视台等国际媒体多次报道；获得国内包括中央电视台、湖南电视台、人民日报、南方日报等国内媒体多次报道，中央电视台亦多次对复大肿瘤医院进行专题报道。

⑤网络介绍

复大肿瘤医院已建成汉语、英语、越南语、印尼语、丹麦语、阿拉伯语等多语种网站，全面宣传复大肿瘤医院的技术、服务水平。网络推广可全面、细致、有效地阐述复大肿瘤医院相关技术的先进性和可靠性，帮助国际患者认识、了解复大肿瘤医院。

(5) 复大肿瘤医院的学术研究模式

复大肿瘤医院的科研以转化医学为基础，以临床应用为核心，研究课题来自于临床并最终应用于临床，主要开展以提升医院医疗技术水平、延长肿瘤患者生存期、提高生活质量为目的的临床应用型课题研究。以转化医学为基础的临床科研具备研发费用投入少、技术进步成效大、较易获得国际医疗机构与协会认可的特点，系当前适合复大肿瘤医院发展的科研模式。

2、复大医药的经营模式

复大医药的药品经销业务均以代理生产厂商药品的形式进行。复大医药通过与相关药品供应商签订代理协议，获得代理权，并在所在的代理区域开展药品经销业务。

(1) 复大医药的采购模式

复大医药的药品经销业务均以代理生产厂商药品的形式进行。复大医药通过与国内外相关药品供应商签订代理协议，获得代理权，并在所在的代理区域开展药品经销业务。

(2) 复大医药的销售模式

复大医药的销售模式可分为直接销售及通过配送商销售两种。直接销售模式是指复大医药代理销售的药品通过广东省医疗机构药品采购集中招标，取得中标资格后，主要由复大医药直接销售至复大肿瘤医院及各公立医院或其附属药房；通过配送商销售是指通过配送商向复大医药合作的相关医院或其附属药房配送，经过多年的发展，复大医院已与多家终端医院渠道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四) 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二）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具体经营模式”；在重组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三）标的公司所属行业情况”中补充披露了“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系以及主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状况”。

十、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人员结构及员工数量情况。

回复：

（一）标的公司人员结构及员工数量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539 人，标的公司人员机构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36	6.68%

医护人员	执业医师	99	18.37%
	护理人员	165	30.61%
	检验人员	13	2.41%
	药剂人员	25	4.64%
其他人员		201	37.29%
合计		539	100.00%

注：其他人员包括承担公司非管理职能的行政人员、财务人员以及后勤人员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2	2.23%
硕士	33	6.12%
本科	233	43.23%
专科及以下	261	48.42%
合计	539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龄区间	人数	占比
30 岁及以下	255	47.31%
31 至 40 岁	168	31.17%
41 至 50 岁	82	15.21%
51 岁至 60 岁	25	4.64%
61 岁以上	9	1.67%
合计	539	100.00%

(二) 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基本情况/（五）标的公司员工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十一、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从单一的印制电路板生产为主的制造业企业向制造业和医疗服务业并行的双主业转变。请详细披露本次交易后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并从组织机构、业务运营、财务体系、内部控制及人员安排等方面对新增医疗服务业务进行全面整合的具体措施。

回复：

（一）本次交易后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以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要业务发展方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由生产制造型企业转变为电子信息和医疗健康双主业并行的企业。上市公司将初步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构建周期波动风险较低且具有广阔前景的业务组合，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

在原有业务板块方面，上市公司将重点围绕“高密度互联印制电路板的产能与生产工艺品质提升”进行经营，并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技术研发水平、加强现场管理、强化大客户开发保障等措施，逐步提高主营产品产销规模，持续提升印制电路板业务的盈利能力。

在医疗健康业务板块方面，通过此次并购，上市公司将深度切入医疗健康行业，并借助标的公司在医疗服务和医药流通领域形成的竞争优势、产业资源和市场品牌，利用现有资本市场服务平台，打造国内肿瘤医疗服务和生物制品商业流通的领先品牌，提升上市公司综合实力和市场影响力。

（二）上市公司在组织机构、业务运营、财务体系、内部控制及人员安排等方面对新增医疗服务业务进行全面整合的具体措施

1、组织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拟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董事会成员均由上市公司委任，其中，上市公司拟委任标的公司现有主要董事会成员中的3名人员继续担任董事，监事根据届时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标的公司总经理由左建生担任，在保证标的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团队整体稳定的前提下，由上市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参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并由届时标的公司的董事会聘任。

2、业务运营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的相对独立。上市公司拟采用集中决策和充分授权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对标的公司战略规划、预算调整、

重大的投融资决策、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按照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进行集中决策；而标的公司日常具体业务经营事项则充分授权予届时管理层，由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授权权限组织开展经营工作。此外，上市公司将通过已成立的子公司中京医疗，与标的公司联手布局医疗健康领域，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更好的回报上市公司全体股东。

3、财务体系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财务管理等相关规定。在保证标的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团队整体稳定的前提下，由上市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参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同时，上市公司将通过加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等方式控制资金风险，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此外，上市公司将进一步统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重组拟注入资产的资金使用和外部融资，防范财务风险，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4、内控体系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标的公司纳入原有的内部控制体系，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各项管理规定。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标的公司内部治理机制，加强公司在财务运作、对外投资、抵押担保等方面对标的公司的管理与控制，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提高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5、人员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拟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保证标的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整体稳定，保持标的公司在职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变。此外，由于标的公司所处医疗行业属于技术知识密集型行业，专业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人才引入相结合的方式，利用合理的激励措施来稳定、壮大人才队伍，以适应公司发展需求。

(三) 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六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和整合措施”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十二、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将形成商誉。请补充披露本次收购将形成商誉的具体金额，并对商誉减值对净利润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本次收购将形成商誉的具体金额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亦尚未完成，为计算本次交易产生的具体商誉金额，需作出如下假设：

- 1、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 2、合并对价为重组预案所披露的交易价格 79,000.00 万元；
- 3、暂不考虑未入账的无形资产的评估增值，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预评估值为 35,246.77 万元；
- 4、本次交易不存在或有对价。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交易产生的具体商誉金额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合并成本	79,000.00	A
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预评估值	35,246.77	B
标的公司应付股利	11,359.67	C
商誉金额	55,112.90	D=A-(B-C)

因此，基于上述假设，本次交易将形成商誉的具体金额预计为 55,112.90 万元。

（二）商誉减值对净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1、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 号）“第六章 商誉减值的处理”之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

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并做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次交易中，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合可收回金额主要与本次交易过程中标的公司未来期间的经营业绩相关。若标的公司未来期间经营业绩未达到本次交易中以收益法评估测算所依据的各期净利润预测值，将可能会引起标的公司作为整体资产组未来期间自由现金流量降低，进而导致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与标的公司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合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公司将会因此产生商誉减值损失。

2、敏感性分析假设

为估算业绩承诺期内商誉可能发生的减值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特设定以下假设，就商誉减值可能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1) 假设未来期间在预测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过程中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其他参数及可比公司等与本次评估相同；

(2) 假设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变化趋势稳定，不存在利润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时改变变化趋势的情况；

(3) 假设各预测期及永续期的净利润同比例下降，且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只受净利润影响；

(4) 假设标的公司自身及所处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敏感性分析

商誉减值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商誉下降幅度	商誉原值	商誉减值额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净利润	对合并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1%	55,112.90	551.13	14,326.86	-3.85%
5%	55,112.90	2,755.65	14,326.86	-19.23%
10%	55,112.90	5,511.29	14,326.86	-38.47%

注：对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比例=商誉减值额/（上市公司公告的2016年业绩快报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6年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如上表，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对商誉的变动较为敏感，但由于标的公司业绩可实现性较强，因此，发生商誉减值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基于上述假设，本次交易将形成商誉的具体金额预计为 55,112.90 万元；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对商誉的变动较为敏感，但由于标的公司业绩可实现性较强，因此，发生商誉减值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四）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二十、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十三、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说明本次交易配套融资是否按照新修订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执行。

回复：

2017 年 2 月，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发布了《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并购重组定价等相关事项的解答》。根据上述《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监管问答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涉及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其定价需按照新修订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执行，即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须调整为发行期首日，且上市公司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

经核查，中京电子本次重组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原定为中京电子审议本次交易事宜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已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监管问答等有关规定在重组预案中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杨林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相关条款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配套融资按照新修订的《上市公司非

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执行，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监管问答等有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系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杨 林

刘德威

余祥斌

刘书锦

刘伟国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8日